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25號

原告 葉正松

被告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伍拾參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49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3868號支付命令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審酌原告上開二項訴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67,819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467,819元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74,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李文友